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

——资料选编

主编 沈冲 向熙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

主编 沈 冲 向熙扬

（第六卷）

民主和法制建设

刘俊瑞 王文生 编
黄子毅 编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沈冲, 向熙扬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11

ISBN 7-5035-1914-2

I. 党… II. ①沈…②向…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1988-1998②社会主义建设-史料-中国-1988-1998 IV. D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69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9.22

字数: 6731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全套 (12 卷) 定价: 680.00 元

序

《第二个十年（1988—1998）：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在许多热心朋友的支持与帮助下，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的献礼，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1988，求实出版社出版）之后，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选编工作，是十分关键的一步，因为，有了第二个十年这一步，顺理成章，就应该有第三个十年，第四个十年……，直至走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历史进程为止。虽然，这件事情完成之日，我们都不在了，但是，如果它是有意义的话，我们想，必然会有热心人去完成它，也必然会有热心的读者去使用它。因此，对这“第二个十年”的出版，我们感到特别的欣慰，觉得这是一种历史行为，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

在掏出这一席肺腑之言后，似乎有必要向读者介绍一下选编这套资料书的缘起。这样，就只好多说几句，把历史的镜头转回到 20 年前了。

那是在真理标准讨论刚刚揭开序幕的时候，我们被召唤到中央党校任教。这里是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舆论中心。我们来到这里，与其说是任教，不如说是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再教育更为贴切。因为，众所周知，自 50 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那场浩劫，理论是非已经被颠倒了。复办之后的中央党校，肩负着把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的历史重任，面当时主持工作的胡耀邦，果然不负重望，他与党校的同志们一起，以真理标准的讨论为突破口，点燃了解放思想之火。我们来到党校时，虽然胡耀邦已调中组部工作，但他仍任这里的党委书记。我们很快受到解放思想的气氛感染。接

着，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此，我们更加自觉地沿着真理标准讨论开辟的道路，义无反顾，一直往前走。

中央党校是党的最高学府，与普通高校不同，在这里接受培训的学员，都是党的一定层次的领导干部。他们不仅要懂理论，还要熟悉党的政策，乃至参与政策的制定，而且还要带领群众去实践。因此，如何把理论、政策、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便是在教学过程中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了。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走自己的道路”这个时代课题之后，我们更感觉到把理论、政策、实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基于教学的需要，我们开始着手做一些资料积累工作。

1985年，历史给了我们一次难得的机遇。从这一年开始，中央党校培训部连续两年招收了学制三年的战略后备干部培训班。这批学员是恢复高考后大学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且经过两三年的基层工作锻炼，具有良好的政治、理论、文化素质，完全有条件组织起来进行课题研究。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着眼于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进行理论、政策、实践的资料搜集与整理。这个课题，就是当时选定的课题之一，它是由86级中哲学专业毕业的十多位学员承担的。其成果，便是《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这套八卷本的丛书。

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并不一帆风顺，这期间，政治生活中发生了一些始料不及的变化，按“常规”，这套书稿，很可能被搁置一旁了。好在中央党校科研部的同志能够用历史的眼光去处理问题，使这套书按原计划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的献礼，如期出版。第一次印刷了4000册，很快告罄。这对于我们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鼓励，觉得这件工作似乎可以继续做下去。

1989年，也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的头一年，一场始料未及的政治风波发生了。尽管邓小平在风波前后三次讲话中，一再申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没有错，

“十三大一个字都不能动”，但是，企图动摇十三大的事却频频出现，甚至连“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也被看作对社会主义亵渎的异端邪说而受到批判。十三大所取得的理论成就，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生产力标准理论等等自然也在非议之列了，至于市场经济呢，更被看作是反对社会主义，否定共产党领导的東西。姓“资”还是姓“社”的诘难，公然频频见诸报端，前景如何，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虑。

1992年春，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发表了，顿时，疑云尽散。“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如雷贯耳，使我们眼睛为之一亮。第一个十年资料选编的基调抓对了，这件事不仅可以做，而且应该认认真真地做下去。

这时，参加第一个十年选编工作的年青学子们，已经劳燕纷飞，不可能再集中起来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资料选编工作了。好在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的同志们热心相助，他们拥有大量资料，信息灵通。一些同志愿意参与这项工作。于是，一支以图书资料中心人员为主体的选编队伍组成了。为了保证选编质量，各分册还特别聘请了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编审工作。

在第二个十年即将结束之际，邓小平与世长辞了，邓小平之后的中国往何处去？十五大作了明确的回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而推向21世纪。这是多么振奋人心！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将沿着历史的轨迹继续前进。

从第一个十年到第二个十年，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所以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果，确实得到了各个方面的相助。否则，纵然有良好愿望，也是寸步难行的。

我们要感谢朱厚泽同志，他对我们的工作一直给予支持与鼓励。我们还要感谢德高望重的李昌同志、杜润生同志、于光远同志，他们热心关怀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亲自为我们提供了他们在这个时期有代表性的论著。

我们还要感谢承担本书各分册编者和编审工作的同志们，没有他们的热情相助，这套书的质量是难以得到保证的。

我们还要感谢本书众多的订户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但愿这套书能够从他们所需要的角度上给他们以启发与帮助。

.....

北京的七月是炎热的，但当我们想到这套资料书的选编也许算得上是尽了一份历史责任时，就像一股清泉流淌过心田，烦闷尽散.....

沈 冲 向熙扬

1998 年 7 月于中央党校

编辑说明

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我们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8 卷本)基础上,又续编了这部资料丛书。

这部资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主题,着眼于改革开放,所选资料力求做到具有全面性、客观性、针对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共 12 卷。参加各卷的编辑人员是:第一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向熙扬编;第二卷,《农村改革》,张久义、岳扬编,肖云编审;第三卷,《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林娜、张文玲、黄根兰编,臧志风编审;第四卷,《对外开放》,周隆镜编,周文彰编审;第五卷,《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第六卷,《民主和法制建设》,刘俊瑞、王文生编,黄子毅编审;第七卷,《政治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王仲田编审;第八卷,《“一国两制”》,陆苏娅、沈黎萍编,毛卫平编审;第九卷,《精神文明建设》,龚晓英编,魏华编审,第十卷,《民族、宗教》,史小平编,肖文编审;第十一卷,《对外关系》,任青编,姜长斌编审;第十二卷,《加强党的建设》,魏小兰、王力力编,王长江编审;《结束语:世纪的回顾与展望》,向熙扬编。由于这十年的理论、政策、实践极其丰富,限于我们的水平,同时也限于篇幅,难免挂一漏万。我们祈望读者和各有关方面的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这部资料的选编工作量很大,选编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中央党校机关党委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协助。董节英同志参加了第三卷的部分选编工作;常友寅、由迪、翟迎春、白松等同志做了一些资料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这部资料丛书收选了诸多作者的论著,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如对编辑工作有何要求,请与出版社编辑部联系,谢谢合作。

主 编

1998 年 7 月

目 录

概述.....	(1)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0)
1. 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0)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
3.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	(55)
4. 完善社会主义宪政, 保障和发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70)
二、深化法制改革,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法治	(117)
1.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加强和完善立法	(117)
2. 用法制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和完善	(220)
3.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268)
4. 完善民族法制建设	(299)
5. 知识产权保护与法制	(318)
6. 重视程序立法, 保障公民权利和法律的有效运作	(339)
7. 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实现司法公正	(372)
8. 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	(393)
9.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430)
10. 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	(454)
1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增强全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 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480)
12.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	(510)
三、走依法治国之路	(551)
1. 依法治国, 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治国方略的根	

本转变	(551)
2. 民主法制化，法制民主化，逐步实现由人治到法治 的转变	(585)
3. 正确处理民主、法治、改革与稳定的关系，依法治 国要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	(606)

概 述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引下，我们党把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作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国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步骤，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基础。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的任务是目标：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完善社会主义宪政，保障和发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

1. 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989年6月风波之后，党和国家重申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继续加强。邓小平说，“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重申：“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强调，“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江泽民表示，中国决不会走西方议会民主的道路，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前提。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0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成员素质建设，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先后于1988年和1993年通过了11条宪法修正案，先后制定了一批基本法律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还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政权建设、刑事、民事、科技、教育、行政、国防、民族、环保、诉讼程序等方面的法律，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和集中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审议和决定了全国和地方的一些重大事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八五”、“九五”两个五年规划、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等，并且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了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保障了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推动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们国家的性质，符合我国国情，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政权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3.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1989年12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规定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内容、要求和

基本形式。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协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拓宽工作领域，并积极发挥参政议政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和政府提供了大量基层和群众的实际情况和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人民政协还扩大同海外爱国人士的联系，推进了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大目标下的大团结、大联合；拓展对外友好交往，增进了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实践证明，这种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有利于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发现问题、纠正失误，及时有效地改进工作；有利于求得共识、协调步伐，推动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4. 保障和发展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先后制定了《行政诉讼法》（1989年）、《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国家安全法》（1993年）、《国家赔偿法》（1994年）、《劳动法》（1994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行政处罚法》（1996年）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和法规，运用法律手段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场所管理条例》。这两个行政法规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项重大措施。

我国是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人口的国家，搞好九亿农村人口的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有了坚实的基础。1987年11月，我国颁布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于1988年6月1日试行。1998年6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公布了该法的修订草案，向全国征求意见。这是一部关系九亿农民切身利益、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保障农民自治和民主权利的重要法律。该法试行10年来，全国广大农村普遍建立了村民委员会（截止1997年底农村共有村委会905804个）；村委会选举的法律制度框架初

步建立，组织水平全面提高，农民的选举权利得到普遍尊重和保护，选举程序体现了公平、民主、平等原则；村委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结合日益紧密。广大农民通过村委会这一群众性自治组织，从组织上保证自身在生产经营中的所有权、自主权、决策权、管理权、分配权，并以主人翁姿态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开展农村基层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

二、深化法制改革，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法治

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相结合，是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中的一条基本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引下，我国在不断深化法制改革，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1.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和完善立法

过去十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出发点，大胆吸收、借鉴国外的经验，在不断改革立法体制的同时，把立法工作作为第一位的任务，认真行使立法权，加强和完善立法。

继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8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后，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又制定了 118 件法律及法律问题的决定。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法制建设目标后，1994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八届人大的“五年立法规划”，共列入立法项目 152 件。其中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主要法律项目是立法工作的重点。同时，也安排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惩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保护环境和加强国防建设及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一些法律。尤其

是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的刑事诉讼法对于完善我国的诉讼制度，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发挥了重大作用。新刑法的修订从1982年开始酝酿，历时15年。新刑法由原来的192条增加到452条，进一步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刑相当原则；内容详细清晰，可操作性强，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新时期刑法典。

由于七、八两届人大卓有成效的努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大体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最主要和最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

党的十五大又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立法工作又提出了新的要求。

2. 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就是政府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务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不奉行依法治国的方针，就不可能依法行政。因为依法行政需要国家权力机关加强立法和必要的授权，需要司法机关的保障，需要全国人民，特别是领导干部有良好的法律素养以及加强各方面的法律监督，没有依法治国的大环境，就谈不上依法行政。

3. 知识产权保护与法制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健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根据国情和国际发展趋势进行国内立法。《商标法》（1982年）、《专利法》（1985年）、《著作权法》（1990年）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基本形成。不久，又按国际公约及有关双边协定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经修改的《专利法》、《商标法》分别于1993年1月和7月开始实施。1992年9月出台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规定》对《著作权法》做了重要补充。1994年7月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弥补了对侵犯著作权无刑事处罚的空白。此外，还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年）以及有关音像制品的管理、出版、复制、出口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条例、办法，初步形成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第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仲裁等工作不断得到加强。由1993年7月北京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到1996年底，全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庭达到25个。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出台后，全国陆续重建仲裁机构，到1996年底达到200多个。新建仲裁机构特别注意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仲裁。新刑法也新增设了侵犯知识产权的7个具体罪名。第三，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24个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中，我国已参加12个，此外，还与美、欧、日、俄等许多国家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协议。

4. 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现司法公正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以实现司法公正。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司法机关必须自觉接受法律的制约和约束，改革审判方式，进一步完善审判程序。

5.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1991年1月，建国以来首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烟台举行。同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不久成立

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在中央“综治委”的安排和部署下，全国开展了以禁止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为内容的除“六害”、“扫黄”斗争和打击杀人、抢劫、盗窃、走私等为内容的“打非”斗争。据统计，自1991年至1995年，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犯罪团伙70多万个，抓获犯罪团伙成员260多万人，涉案190多万起。1991年至1996年，全国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23万多起，查获毒品犯罪人员32万多名，缴获各类毒品46942公斤，逮捕毒品犯罪分子65066人。

6. 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

为了加强政法工作，中共中央分别于1990年和1992年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以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忠实地执行宪法和法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全面加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进一步提高司法水平，对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法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1995年2月28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三部重要法律，使政法队伍建设走上了法制化轨道。1993年6月，公安部提出各大中城市公安机关都要尽快组建专门队伍，搞好人民警察巡逻工作的要求，1994年2月，又颁发了有关规定，为全国城市建立人民警察巡逻体制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制定了《律师法》，司法部也着手深化律师工作的改革，制定了律师队伍发展的目标和步骤。从1994年起，全国法院系统增编补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以引进优秀人才，提高法院干部队伍整体素质。